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邱新忠

相 對 人 王柏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其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兩造共有土地，並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及其他相關事宜，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1」址，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派員訪查後，查得相對人本人表示已搬離該址，並不願提供現居處所，此有該分局民國113年9月19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569734號函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